（上接B288版）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媒体	媒介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
七、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二）申购、赎回和转换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差错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真至相关媒体。	（二）申购、赎回和转换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差错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真至相关媒体。
八、基金资产的财务处理	（三）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公告。 2、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三）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公告。 2、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决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交基金托管人审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审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利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法、违规的除外。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决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交基金托管人审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审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利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法、违规的除外。
十一、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3、基金证券、经营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合同、首次招募的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的顾问提供方便。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3、基金证券、经营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合同、首次招募的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的顾问提供方便。
十二、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个工作日内”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日内”
全文	“指定媒体”、“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等相关类似表述	“指定媒介”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更新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56.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顺延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400 881 8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阳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公告。 2、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决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交基金托管人审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审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利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法、违规的除外。
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益、获性、恶意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发信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召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含）；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利润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 20.基金更换托管人；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澄清事实，以及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6.基金定期报告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